中共甘肃省委台湾工作办公室

关于2020年度预算执行情况

绩效自评的报告

省财政厅：

根据《甘肃省财政厅关于开展2020年度省级预算执行情况绩效单位自评工作的通知》（甘财绩〔2020〕6号）、《甘肃省财政厅关于印发甘肃省省级预算绩效管理办法等6个办法和规程的通知》（甘财绩〔2020〕5号）及《2020年度省级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结果》财政审核意见反馈函等文件要求，我办已对意见函提出问题进行整改并重新完成自评,现将我办2020年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预算执行基本情况

2020年我单位全年支出年初预算数603.68万元，其中基本支出333.68万元，项目支出270万元，实际支出数519.05万元，其中基本支出301.15万元，项目支出217.9万元，预算整体执行率85.98%。我单位的主要工作是贯彻执行习近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中央“和平统一、一国两制”的基本方针，做台湾人民工作，争取台湾民心；依法维护和保障台胞权益；组织指导全省对台经贸、文化、学术、教育、体育、科技等方面的交流与合作；组织实施对台宣传工作。开展台胞、台属的联谊工作；开展涉台宣传教育工作；办理中央主管部门和省委、省政府交办的其他涉台工作。

二、预算执行自评情况

（一）预算执行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2020年我单位总体目标是按照中央对台工作决策部署和省委的安排要求，积极开展陇台文化交流，组织实施基层民众、青年学生、少数民族等交流任务。积极做好陇台经贸交流工作，组织邀请台湾工商团体、中小企业协会来甘进行项目考察。积极开展对台宣传工作，加强与台湾岛内泛蓝及友我媒体的联系合作，组织实施两岸媒体交流活动，及时完成国台办组织安排的各类交流活动任务。

1. 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

通过绩效目标评价，以定量为主、定性为辅，更好地衡量和评价预算支出预期达到的效益、效率、效果，在具体实施项目过程中，按既定目标计有重点、分阶段推进工作，确保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指标及社会公众满意度相统一，以结果引用为导向，以年度任务数和计划数相对应，以预算确定的资金额度相匹配，确保预算项目实施的可测量性和可评估性。

**1.绩效评价原则**

坚持以经济促政治，紧紧抓住“一带一路”建设机遇，深入推进陇台经贸交流合作。加强与各职能部门的密切协作，为陇台经贸合作牵线搭桥。通过双向交流互动，加大招商引资力度，服务全省不断扩大甘肃在台湾的知名度和影响力，积极做好宣传工作，保障各项对台事务有序开展。坚持五个原则：相关性原则、重要性原则、可比性原则、系统性原则、经济性原则。

1. **评价指标体系**

采取打分评价形式，满分为100分，我办自评分数为90.89分。我单位根据指标的重要程度自主确定各项二、三级指标的权重分值，各项指标得分加总得出该项目绩效自评的总分，二、三级指标权重分值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一级指标分值设置为：

（1）部门整体支出10分；

部门整体支出10分，自评8.6分。2020年我单位全年支出年初预算数603.68万元，其中基本支出333.68万元，项目支出270万元，实际支出数519.05万元，其中基本支出301.15万元，项目支出217.9万元。预算执行率85.98%。

（2）部门管理43分；

部门管理指标43分，自评38.88分。其中二级指标包含资金投入（三级指标包括项目支出预算执行率、“三公经费”控制率、结转结余变动率）、财务管理（三级指标包括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资金使用规范性）、采购管理（三级指标包括政府采购规范性）、资产管理（三级指标包括固定资产管理制度健全性、固定资产管理规范性）、人员管理（三级指标包括在职人员控制率）、重点工作管理（三级指标包括重点工作管理制度健全性）。

资金投入

基本支出预算执行率90.25%，指标得分4.51分；项目支出预算执行率80.7%，指标得分4.04分；“三公经费”控制率11%，指标得分0.33分；结转结余变动率618%，指标得分1分。

财务管理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自评5分，资金使用规范性，自评5分。

采购管理

政府采购规范性自评5分。

资产管理

资产管理规范性自评5分。

人员管理

在职人员空置率自评5分。

重点工作管理

重点工作管理制度健全性自评4分。

（3）履职效果指标35分，自评32.41分。其中二级指标包含部门履职目标、部门效果目标、服务对象满意度三项指标。其中部门履职目标三级指标包括经贸考察指标、台胞台属全年诉讼信访案件办结率指标、吸收台胞、台商、台企捐赠金额指标、陇台双向交流人数指标；部门效果目标三级指标包括对台宣传教育指标、对台政策调研效果指标、产出质量指标、产出时效指标；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包含三级指标台胞台属满意度指标；

部门履职目标

经贸考察指标自评4.96分；台胞台属全年投诉信访案件自评1.25分；吸收台胞、台商、台企捐赠自评5分，陇台双向交流人数自评5分。

部门效果目标

对台宣传教育指标自评4.69；对台政策调研效果自评3.51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台胞台商满意度自评4分。

社会影响指标

社会综合影响指标4分

为陇台两地搭建交流平台，促进经济、文化、教育等多领域交流参访，互学互鉴，互通有无，增强中华文化认同、国家认同和民族认同，吸引更多的台商、台湾青年大学生和高科技人才来大陆创业、就业、学习、生活。

（4）能力建设指标12分，自评11分。其中二级指标包含长效管理（三级指标中期规划建设完备程度）、人力资源建设（三级指标人员培训机制完备性）、档案管理（三级指标档案管理完备性）；

长效管理

中期规划建设完备程度自评3分。

人力资源建设

人员培训机制完备性自评4分。

档案管理

档案管理完备性自评4分。

1. **评价方法**

严格按照时间节点，人物对象，任务要求落实各项活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根据部门本单位整体支出自评情况分析汇总形成，对于定量指标，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100%-80%（含）、80%-60%（含）、60%-0%填写完成比例，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加权平均计算。

**4.评价标准**

（1）预算执行管理：各项预算执行的计划和方案要提交办务会研究，研究批准后实施。必须有明确的实施标准、功能指标、完成时限、阶段性目标和总体目标。

（2）资金投入管理：投入指标519.05万元。主要依据资金到位率、预算完成率、资金使用率、到位及时率等四项指标来确定。2020年：投入指标达到85.98%，其中资金到位率100%、预算完成率85.98%、资金使用率85.98%、到位及时率100%。

（3）产出管理：产出指标达到95%以上。数量指标达到95%以上，质量指达到预期目标，产出时效指标达到100%。

（4）可持续管理：可持续管理指标达到预期目标，社会发展影响达到预期目标。

（5）社会效益管理：社会指标达到预期目标。

（6）能力建设指标：单位各项能力建设指标实现预期目标。

（7）服务对象满意指标：达到95%以上。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根据全年预算总额度，对照一级、二级、三级指标目标进行自评，项目目标于年底前全部完成支出（项目部分内容涉密），坚持以经济促政治，紧紧抓住“一带一路”建设机遇，深入推进陇台经贸交流合作。加强与各职能部门的密切协作，为陇台经贸合作牵线搭桥。通过双向交流互动，加大招商引资力度，服务全省不断扩大甘肃在台湾的知名度和影响力。

1. **社会效益**

发挥我省比较优势，把准着力重点，创新工作举措，推动各项对台工作任务落地落实，深化陇台经贸合作，引导支持台商参与我省“十四五”规划实施，落实落细台胞台企同等待遇和各项惠台政策，持续优化营商环境，为台资企业健康发展提供有利条件。紧紧围绕弘扬中华文化的主旋律，发挥重要节会平台作用，开展各具特色的陇台人文交流，加强陇台高校间青年学生和学术交流。借助网络新媒体加大宣传力度，广泛宣传党的对台方针政策和各项惠台举措，宣传我省发展成就和优势特点，心怀“国之大者”，推动对台工作在深化两岸融合发展、服务“十四五”我省高质量发展上取得新的进展。

**2.可持续影响**

以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对台工作的重要论述为根本遵循，按照中央对台工作决策部署和省委的安排要求，以做台湾人民工作，争取台湾人民民心为总基点，持续开展陇台交流，促进两地互访，将大陆惠台政策抓好宣传和落实，让台湾民众更直接、更全面、更具体的了解大陆的经济社会发展现状及前景。

三、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决策分析情况

部门整体绩效按照中央2020年对台工作决策部署和省委的安排要求，围绕对台经济文化交流和对台事务管理两个维度开展具体工作，执行具体项目计划：

**1.经济文化交流**

立足对台招商引资工作；依法维护台商和台资企业的合法权益，协调处理其正当投诉事宜；了解和掌握全省台资企业的投资、经营、效益等情况，建立和完善台资企业档案；在调研基础上，有重点的开展对台湾党、政、军及社会团体和经济界上层人士的联络工作，建立健全相关人物档案；接待台湾上层知名人士和重要团组来访；协调指导全省各领域赴台交流的立项、审批、管理和我省赴台交流人员的行前教育工作。

**2.对台事务管理**

调研台湾形势和陇台经济文化交流发展动向，提出对台工作建议；协调有关部门研究、草拟地方涉台法规，管理涉台法律事务；负责全省对台宣传和涉台教育工作；协助公安部门做好台胞来甘定居、办理有效证件的相关工作，协调处理涉台重大突发事件和活动。

（二）项目过程情况分析

项目主要围绕七个方面开展，**一是**不断优化我省投资环境，促进落户台企健康发展。开展对台招商活动，加大招商引资力度，提高招商引资成效；**二是**认真贯彻落实“31条措施”和《台湾同胞投资保护法》、《台湾同胞投资保护法实施细则》，依法依规保障台胞合法权益，妥善处理台商投诉、台胞信访案件，提高协调处理质量；**三是**加强与全国台企联及各地爱心台胞台商联系，指导各市（州）做好既有渠道的台胞助学济困等捐赠工作，不断拓展新的捐赠途径，助力我省脱贫攻坚和教育事业；**四是**组织入台交流、西王母文化、伏羲文化、敦煌文化等大型交流活动，协调、指导全省涉台文化、学术、科技等领域的文化交流合作；**五是**检查了解全省有关对台工作贯彻落实情况，收集、分析陇台经济、文化等领域交流往来资料及发展形势，提出政策性建议；**六是**组织实施全省对台宣传、涉台教育和有关涉台事务的新闻发布活动；**七是**做好台胞定居服务、对台工作培训、突发事件处置等各项工作。

（三）产出情况分析

严格按照时间节点，人物对象，任务要求落实各项活动，根据我办会议研究批准后组织实施项目，累计完成各类交流项目12项，包括“2020海峡两岸高校大气科学学术研讨会”、“第八届中国管理学者交流营年会”、“2020‘一带一路’高校联盟论坛”、“海峡两岸植物生理学与分子生物学研究与教学论坛”、“陇原文化考察实践团”、“文化遗产友好使者行动云峰会”、“陇台非遗交流计划”等交流项目；组织指导开展：第七届海峡两岸共祭人文始祖伏羲交流活动、第四届台湾大学生敦煌文化研习营、丹采龙光--两岸名家书画甘肃联展、“海峡两岸剪纸、书画艺术精品展”、海峡两岸媒体记者精准扶贫采访等活动。累计接待台湾来甘公务交流人数1000多人次，全年共组织国台办重点交流项目4项，开展各类陇台交流宣传活动20余项，陇台人员往来1000多人次。多次服务和保障在甘台胞台企权益，调研分析陇台经济、文化等领域交流往来及发展形势，获得在甘台胞台企一致好评。

（四）项目效益情况分析

**一是**以做台湾人民工作，争取台湾人民民心为总基点，持续开展了陇台交流，促进了两地互访，将大陆惠台政策抓好宣传和落实，让台湾民众更直接、更全面、更具体的了解了大陆的经济社会发展现状及前景取得了良好效果；**二是**通过进一步加强陇台交流，积极邀请了各类涉台人士来甘参访，以做台湾人民工作为总基调，大力宣传大陆对台商、台胞的优惠政策和改革开放以来所取得的成就，介绍甘肃经济社会发展现状，着力推广了我省“一带一路”建设和文化大省特点，增强了台湾民众对中华文化的认同，争取了台湾各界人士民心；**三是**进一步为陇台两地搭建交流平台，促进了经济、文化、教育等多领域交流参访，互学互鉴，互通有无，增强了中华文化认同、国家认同和民族认同，吸引了更多的台商、台湾青年大学生和高科技人才来大陆创业、就业、学习、生活。

四、存在的主要问题

强化预算绩效管理，增强编制的科学性、规范性，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是预算编制的基本准则。此次预算执行情况评价过程中也发现了一些问题和不足，受疫情及台海复杂局势影响，经请示国台办同意后，部分相关经济文化交流活动取消，资金的使用效率和质量还有提升的空间，项目整体编制工作水平还需进一步提升。

五、下一步改进建议

按照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办法提出的具体要求，结合我办项目经费管理使用实际，今后在预算研究编制和实施安排时要做到：**一要**确保预算编制更加细化，填报内容更加完整，工作目标更加明确、指标体系更加系统；**二要**进一步扩大绩效评价的参与范围，通过引入第三方评审，组织相关部门、专家学者、中介机构等共同参与项目绩效的评价，使预算编制绩效评价更加科学全面；**三要**加强预算管理和绩效目标结构应用，抓好绩效目标全过程监督管理，做到数字赋能，目标引领，特别是把我单位各项对台、涉台柔性服务工作变成硬核实招，切实提高预算执行的管理水平和业务综合能力。